

##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 一、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 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违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违反者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国民信託 National Trust

五、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等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六、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且受托人 已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教育。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即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 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 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 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愿 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说明书

受托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目 录

-,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8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8
三、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9
四、	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10
五、	推介机构名称13
六、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13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3
八、	风险提示13
备查	f文件15



#### 声明:

- 一、本计划说明书所涉及词语定义与《信托合同》第一条"释义"相同。
- 二、本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 (二)公司介绍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 月成立,2004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迁址北京并获得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十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 名称: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主要内容:

1.信托资金的运用

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全部用于受让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潭建投")合法享有的【湘潭天易示范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二 期】(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项目收益权,用于标的项目建设,湘潭建投按约定回购该项目收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

#### 2.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每期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 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开始计算,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



止或延长,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三) 社会责任

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其中,信托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政策,未投入到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及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社会和市场需求,能够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为社会创造财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且受托人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严密的风险控制、充分的信息披露,切实履行受托人应尽的社会责任。

####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共包含十八项内容:

- (一)释义
- (二) 信托目的
-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 (四) 信托单位的认购
- (五) 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 (七)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 (八)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 (九) 申购和赎回
- (十)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十一)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 (十二)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十四)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十五) 风险揭示
- (十六) 信息披露
- (十七)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十八) 其他事项
- 详情参看《信托合同》



#### 四、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

#### (一) 推介日期和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暂定为 2015 年【 】月【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推介期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网站公布的为准。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

#### (二) 信托单位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1元。

#### (三) 认购费用

无。

#### (四) 认购条件

1. 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是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违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 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每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金额下限。

#### 4.预期收益率

- (1)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9.5】%/年;
- (2)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10】%/年;



- (3)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10.3】%/年。
  - 5. 委托人数量限制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在任一时点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 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如法律法规变 更,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自行调整。

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则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及认购数额。

#### (五) 付款

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 "XX 认购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推介期内,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布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4 655 410

#### (六) 签约

- 1. 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 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 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注: 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注: 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 3. 签约文件
  - (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 委托人签署资金来源合法性声明书一式两份。

#### (七)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至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各受益人,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各期)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交付给各受益人。

#### (八) 信托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或 受托人公告委托人所认购的该期信托募集完成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1元面值将委托人认购 资金转化为信托份额。即:委托人获得信托份额=认购资金/1元。

#### (九) 文件的管理

1.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由受托人持有。



- 2.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 3. 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 (十) 超额认购时的处理原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超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信托计划成立前,预约人数超过该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并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

#### (十一)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方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但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上述款项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投资者同时退回所有已签署的信托文件。

#### 五、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五部负责,主要成员有:

蔡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信托业从业资格证书,10 年以上的金融 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担任多 个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具有丰富的信托计划运行管理的实际操作经验。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八、风险提示

- (一)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及受益人决定受让信托受益权前,应 谨慎衡量信托文件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并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各项约定。
- (二)预期收益率仅指本信托受益人可能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并非任何有关预期收益能够实现的保证;不但可能出现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的情形,而且亦可能出现信托本金损失的情形。



#### (三) 具体风险分析和揭示

####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 2.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其担保义务,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3.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未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履行职责而造成受益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护或遭受损失的风险,或由于受托人的管理能力的限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如以收益权、债权形式存在的信托计划财产、抵押物不能及时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5.项目风险

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项目收益权,而标的项目还并未完成建设,标的项目可能因为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影响正常建设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项目收益,或即使项目完成建设,但湘潭建设对项目经营不善,从而影响湘潭建设回购标的收益权,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6.项目收益权相关风险

项目收益权并非一项法定权利,而是依附于项目本身,信托存续期间,如标的项目被持有人处置(含向第三方转让、抵押等),项目收益权存在受限、减损甚至丧失的风险。

本信托项下,融资人持有的项目并未向受托人进行抵押,如融资人无法按约定回购该项目收益权,受托人对该项目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进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 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 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四) 防范和控制风险措施

受托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 1.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交易对手的经营变化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苗头,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2.受托人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和后台团队素质,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严防差错的发生。同时受托人将监督保管人履行管理职责。
- 3.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做好对交易对手、信 托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工作,行使相关权利,努力降低因其他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
- 4.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融资人经营情况、资金流向和资产变化情况,防范市场风险和系统风险。
  - 5. 受托人将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与交易对手、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 6.本信托的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 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在与其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 7.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备杳文件

- 1.《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2.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3.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 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2】的《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 5. 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3】的《抵押合同》



- 6. 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4】的《保证合同》
- 7. 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5】的《资金监管协议》
- 8. 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6】的《保管协议》
- 9.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及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 需要,对于部分上述备案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 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 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 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 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 由投资者自担。

# 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编号 (NT 托字 15-006-06-001 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 目 录

一、	释义	19
Ξ,	信托目的	22
三、	信托的相关主体	22
四、	信托单位的认购	23
五、	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26
六、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28
七、	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29
八、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30
九、	申购和赎回	32
+、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32
+-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33
+=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37
十匹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40
十五	I、风险揭示	40
十六	、信息披露	42
+t	5、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43
十八	、 其他事项	44



#### 鉴于:

- 一、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受托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依法开展 信托业务的法定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释义

在本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

指由受托人设立的"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 信托合同或本合同

指《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三) 信托计划说明书

指《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四)认购风险申明书

指《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其的任何 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五) 信托文件



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本信托相关的文件。

#### (六) 交易文件

统指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2】的《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3】的《抵押合同》、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4】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5】的《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6】的《保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及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各方达成的与本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 (七)委托人

指认购本信托的合格投资者。

#### (八) 受托人

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九) 受益人

指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 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依法按照本信托合 同约定转让后,信托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 (十)信托受益权

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 (十一) 信托单位

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认购或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即信托受益权的份额 化表现形式。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募集完成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人民币【1】元资金,即 每一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

#### (十二) 信托资金

指根据信托文件,委托人认购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其最终金额以受托人确认



为准。

#### (十三) 信托计划资金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 (十四) 信托财产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 (十五) 信托利益

指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和其他负债之后的余额。

#### (十六) 信托利益核算日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或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向届时存续的受益人计算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最后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

#### (十七) 信托利益起算日

指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开始起算信托利益的起始日,在本信托计划中指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2】的《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对应各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 (十八) 信托计划成立日

指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功设立之日。

#### (十九) 信托计划终止日

指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 (二十)募集完成日

指本信托(各期)募集完成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本信托公告中确定的日期 为准。其中,本信托第一期的募集完成日与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同一日。



#### (二十一) 元

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 (二十二) 日/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银行对公工作日。

#### (二十三) 预期收益率

系指本信托受益人可能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但不代表实际年化收益率。

#### (二十四) 认购

指信托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

####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利益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并以本信托的管理运用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 受托人

受托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邮编: 100011

联系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 010-84268000



客服电话: 400-779-1888

#### (三) 保管人

保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谭万刚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

邮编: 300040

联系电话: 022-58925553 传真: 022-58925553

####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

#### (一) 认购条件

1. 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是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具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 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每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金额下限。

- 4. 预期收益率
- (1)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至人民币【300】万元(不含)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9.5】%/年;
- (2)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含)至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10】%/年;



(3) 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10.3】%/年。

#### 5. 委托人数量限制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在任一时点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 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如法律法规变 更,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自行调整。

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则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及认购数额。

#### (二) 认购费用

无。

#### (三)付款

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 "XX 认购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推介期内,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布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 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4 655 410

#### (四)签约

- 1. 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 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 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注: 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 3. 签约文件
- (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 委托人签署资金来源合法性声明书一式两份。

#### (五) 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至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各受益人,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各期)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交付给各受益人。

#### (六) 信托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或 受托人公告委托人所认购的该期信托募集完成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1元面值将委托人认购 资金转化为信托份额。即:委托人获得信托份额=认购资金/1元。

#### (七) 文件的管理

- 1.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由受托人持有。
- 2.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 3. 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 (一) 信托的成立和规模

- 1. 本信托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托规模上限。
- 2.本信托计划于序号为<u>(1)、(2)、(3)、(4)、(5)</u>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信托 计划成立日")成立:
  - (1) 本信托合同签署并生效;
  - (2) 全部交易文件均有效签署并生效且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2】的《项目收



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3】的《抵押合同》、编号为【NT 托字 15-006-06-004】的《保证合同》均已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 (3)实际交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且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 人民币【1000】万元;
- (4)【NT 托字 15-006-06-003】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已经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 (5) 受托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3.在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如果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布本信托成立日为本信托成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 4.本信托计划成立即生效。
- 5.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受托人仅需在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所有已签署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6.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决定后续各期信托资金的募集。后续各期于以下序号为<u>(1)、(2)、(3)</u>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募集完成,受托人宣布本期信托募集完成之日为本期信托募集完成日,具体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 (1)该期所有委托人已划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且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存续规模不 超过本信托计划规模的上限;
- (2) 据受托人知晓,【各交易文件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未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约定;
  - (3) 该期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当期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结束。
- 7.后续各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该期信托资金未募集完成,受托人应于在该期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



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所有与该期委托人已签署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 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二)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按下列第【3】项执行,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延 长,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1)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计算。
- (2)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 】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至第一期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 (3)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每期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开始计算。

####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 (一)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 处分。
- (二)本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受让【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建投】")合法享有的【湘潭天易示范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项目收益权,用于标的项目建设,湘潭建投按约定回购该项目收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

#### (三) 增信措施

(1)【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所有的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258,692】平方米)向受托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受托人与【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另行签订《抵押合同》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及强制执行公证。



(2)【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受托人与保证人将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的本信托计划所涉的交易文件以及受托人为办理本信托 计划项下抵押登记等有关事项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以及上述交易安排,受托 人签署并履行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 七、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 (一) 各期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间,按以下方式分配现金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每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满【12个月】、【18个月】和【24个月】 之对应日,受托人于每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5】个工作日内对 该期信托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次单个受益人可获得的信托利益=所持信托份额×1元×对应 的预期收益率×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365。

注:上述"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为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的之间的实际天数,其中本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利益起算日。

特别说明: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的实际收益与预期信托利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信托利益,不保证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二) 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

1.在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以全部货币资金类的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信托 财产在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进行分配。如在信 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则按照各应支付的信托费用所 占的比例支付信托费用,不分配信托利益。



2.支付完信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信托财产按照预期收益 率和本合同规定,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三) 各期信托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 1.受托人应在各期信托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信托利益:
-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
- (2)对各期信托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每一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信托单位存续期内预期信托利益之和扣除该受益人 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上限(其中,信托单位存续期内的预期信托利益之和=该受益人持有 的信托单位份额×1元+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1元×预期收益率×D/365,D=自本信 托该期募集完成日至本信托该期终止日实际存续的天数。);
  - (3) 相应各期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人进行支付。
- 2.上述分配次序中,只有前一序列全部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序列分配;如果分配 至某序列无法足额分配,则在该序列实行按比例分配后,分配终止。

#### 八、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 (一) 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1)信托设立及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信 托设立及运行所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服务费、推介费等中介费;文件或账 册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以及依约收取的其他费用;邮寄费;信息披 露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处置抵押物、向担保人追索时的相关 费用等;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2)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包括信托管理费、信托服务费以及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 (3)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4) 信托保管费及资金监管费:
- (5)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为设立本信托计划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印刷费、推介费、保管费、咨询服务费需在发生后由受托人适时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其余信托费用均在发生后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 (二)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1. 信托报酬

#### (1) 信托服务费

信托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各期信托资金总额的【1.1】%/年计算。受托人有权于每期信托募集完成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收取。计算公式:某期信托服务费总额=该期信托资金总额 ×【1.1】%/年×当期信托预计存续年限。

#### (2) 信托管理费

信托管理费费率为本信托资金总额的【0.15】%/年,按【自然年半年度】收取,结算日为每【半年度】(可选,自然季度、半年度)末月的第【20】日(即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及信托终止日,受托人于每个结算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收取当期信托管理费。计算公式:每次收取的信托管理费=本结算期内信托资金总额×【0.15】%/年×本次结算期内天数/365。

- **注**:上述"本次结算期内天数"为上一结算日(含)至本次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此处"结算日"为受托人计算当期应收信托管理费之日,但是其中对信托计划各期的第一个结算期而言,上一个结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利益起算日。
- (3) 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服务费和信托管理费无需退还; 如本信托期限延长的,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一次 性收取剩余信托管理费和信托服务费。
- (4)信托计划所有孳息,归信托财产所有。此外,信托计划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 利益后,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剩余信托财产(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人 进行支付。



#### 2. 保管费

保管费为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0.02】%/年,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保管协议》 为准。

3.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如果出现信托财产没有足额现金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则顺延至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时,从信托财产中予以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三)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 (四)税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就各自所得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就其所得履行纳税人义务,受托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法律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九、申购和赎回

本信托不开放申购,亦不得赎回。

#### 十、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一) 本信托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 但不得质押。
- (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信托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至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交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财产证明或者



收入证明。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得对抗包括受托人在内的第三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利益核算日及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记。

(三)如本信托受益权中发生继承情形,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两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 (四)转让费用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人民币【1000】元/笔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转让手续费用的金额。继承不需缴纳手续费。

#### (五) 受益权转让的限制

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 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亦不得拆分转让。

#### 十一、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 (一)本信托期限届满后终止。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 1. 本信托被有权机构撤销或被解除;
- 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3. 信托项下财产均为现金形式;
- 4.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6.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7.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需要提前终止;
- 8.受托人提前收回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应收款项时或湘潭建投违反《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受托人宣布湘潭建投提前支付回购价款的;



- 9.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10.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二)如果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该期)现金类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后不足向(该期)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将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该期)的信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延期期间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均沿用本合同的规定,于(该期)信托终止时一次性计提和分配;
- 2.以信托财产原状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实际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 规定的顺序分配给受益人:
- 3.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采取以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方式进行 分配。

#### (三) 信托的清算

- 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
- 2. 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经保管人确认,编制以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基准日的清算报告。
  - 3.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进行审计。
- 4. 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5. 清算费用: 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从本信托财产中支付。
  - 6. 本信托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 十二、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对外散发而可能导致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 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 以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并保证向受 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 (3)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且已经取得债权 人的同意,并保证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权手续。
- (5)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要求撤回认购资金, 不得要求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合同。
- (6)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托人的权利
-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受托人的义务
-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 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
- (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7)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益人的权利



-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 (2) 自本信托募集完成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3) 按本合同规定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受益人的义务
  - (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三、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 (二) 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 1.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以下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决定,但应当及时披露:
  - (1) 提前终止本信托或延长本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
  - (1) 更换受托人;
  - (2)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3. 除了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 (三)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
- 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受托人出席受益人大会。

## (四)通知

- 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 (六)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额占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50%以上(含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七) 表决

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 3.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但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4.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1. 受托人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无须再签订补充协议。
- 2.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但应当与受托人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对受托人产生效力。

#### (九)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 其他相关当事人。



## 十四、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受托人的更换程序

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按照信托文件有关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规定程序选任。

#### (三) 临时受托人

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 托事务管理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 (四)交接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十五、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风险、项目收益权相关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 2.信用风险



信托项下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其担保义务,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3.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未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履行职责而造成受益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护或遭受损失的风险,或由于受托人的管理能力的限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 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如以收益权、债权形式存在的 信托计划财产、抵/质押物不能及时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5.项目风险

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的用于受让项目收益权,而标的项目还并未完成建设,标的项目可能因为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影响 正常建设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项目收益,或即使项目完成建设,但湘 潭建设对项目经营不善,从而影响湘潭建设回购标的收益权,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6.项目收益权相关风险

项目收益权并非一项法定权利,而是依附于项目本身,信托存续期间,如标的项目被持有人处置(含向第三方转让、抵押等),项目收益权存在受限、减损甚至丧失的风险。

本信托项下,融资人持有的项目并未向受托人进行抵押,如融资人无法按约定回购该项目收益权,受托人对该项目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进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 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 十六、信息披露

- (一)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或下列形式之一 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 1. 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natrust.cn 上公告;
  - 2. 电子邮件;
  - 3. 电话;
  - 4. 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 (二) 定期信息披露

- 1. 信托成立日及各期募集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计划推介、设立情况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于受托人关联人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中予以专项说明。
- 2. 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初的【15】个工作日内,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 (2)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 (3)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 (4)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 (5)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6)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三) 临时信息披露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获知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应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十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一)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在信托成立前,单方要求撤回认购资金的,受托人有权不向其分配信托认购期间的活期利息,并有权要求其支付认购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其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
- 2. 委托人对外散发获知的信托信息导致信托利益受损的,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支付【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还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 3.除了本合同的约定,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二) 争议解决

- 1.本信托及所有信托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信托及信托文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十八、其他事项

#### (一)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交易系统故障、其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 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 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 (二) 通知和送达

- 1.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 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终止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终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相应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 3. 受托人以网站公告形式披露或通知的,在网站登出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话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电话告知之日视为送达;以短信、邮件、信函、特快专递等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 (三)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1. 在信托期限内,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不得注销和变更。
- 2. 因遗失、被盗等客观原因导致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无法使用,受益人经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可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不履行上述手续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受益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 (1) 信托合同原件;
-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 (1) 信托合同原件;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 (4) 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受益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 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签字。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的,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 (2)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 (3)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4)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注: 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 5. 需提交的申请文件



受益人须在信托利益分配日【10】个工作日前及在信托计划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申请书一式两份和以受益人名义开立的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 6. 办理地点

申请和办理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必须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否则受托人不予受理。

### (四) 合同生效及变更

- 1. 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 2.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 (1)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委托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委托人足额交付其认购的信托资金,信托资金金额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并经受托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 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在对受益人利益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变更本信托合同的内容,而不需要事先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表决,但是受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受托人、委托人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个人客户信息登记表(个人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 客尸姓名				* 1	生 别		
	*国籍		民 族		* '	常住地		
个人身份信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1		I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军	官证 □其他_		_		
	* 证件号码							
	* 发证机关			* 证件有效期		<u>至</u>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您是否首次 购买我司信托 产品	□是 □否,第	次	您的财务情况 是否对家庭保密		□是	□否	
	家庭成员人 数:							
	本人年均收入:		万元	家庭年均收入:		万元		
职	* 职 业 (所在行业)	□ 私营业主 □ 自由职业 □ 媒体新闻 □教育文化 □IT 电信 □ 医疗卫生 □ 法律财会 □ 赌场、赌博相关 □ 学生 □ 贸易 □ 石化能源 □ 房产建筑 □ 政府 □ 金融 □ 退休 □ 娱乐服务行业 □废品收购行业 □非营利组织						
	业 <u> </u>							
信息	职 务	工作年数						
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和	位传真		
	单位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500 人 □ 500-1000 人 □ 1000 人以上						 人上
	* 手机号码			Email				
	* 家庭地址				ı			
联	*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系	其他地址							
方式	其他邮编		其他电话		其位	他传真		
式	请务必填写上述联系方式以确保信托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 通讯地址		□家庭地址	□单位地址	Ŀ	□其∕	他地址	
* 信持	开户名称							
利益	$\stackrel{\text{def}}{=}$ $1$ $1$ $1$ $1$ $1$ $1$ $1$							
分配	記   银行 XX 分	行XX支						
账)	户 行)							
	银行账(十	卡)号						



	信托期数	认购本信托第期	
* 信托 合同	信托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要素	信托合同金额(小写)	Y	

标 \* 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 机构客户信息登记表(机构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 机构名 称								
机构身份信息	* 机构性质	□国有	□ 集体	□ 私营	营 □个体□		□其他		
	* 证件类 型	□营业执照号	码(正副本)	):					
		* 有效期限			* 年检	有效	□是	□否	
		□其他证明文	件名称:		号码:				
		* 有效期限		* 年检		有效	□是	□否	
		□组织机构代码号码(正副本):							
		* 有效期限			* 年检		□是	□否	
\ <u>\</u> \\\\\\\\\\\\\\\\\\\\\\\\\\\\\\\\\\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地税):							
		* 有效期限			* 年检	有效	□是	□否	
		其它证件							
	*注所			* 注册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 围								
		姓 名		证	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	证件有效期 限				
		固定电话		手	手机号码				
授权办理业务人 员信息(如法定代 表人授权他人办 理,此项为必填 项)		姓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证化	证件有效期 限				
		手机号码		]	Email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	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	证件有效期				



				限		
*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例 银行 XX 分行 行) 银行账(卡)	XX 支				
	信托期数		认购本信	托第	期	
* 信托合同要素	信托合同金額 写)	颜(大	人民币			万元整
	信托合同金額 写)	颠(小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标\*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 【此页为《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受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人名称及盖章: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署。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兹就投入<u>《国民信托·湘潭天易创新产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u>的信托 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机构)交付给贵司的信托资金为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并非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同时,上述信托资金与其他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纠纷。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